

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開標及評選作業錄影轉播實施要點

100.01.13 高市府四維政預字第 1000005101 號函頒訂定，並自 99.12.25 生效

一、高雄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落實所屬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(以下簡稱各機關)辦理採購開標及評選作業之公開透明，防止弊端發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各機關辦理巨額採購之開標或評選作業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應予錄影錄音，必要時並得為實況轉播。

各機關辦理未達巨額採購之開標或評選作業，如認有必要時，得依前項規定辦理。

各機關辦理前二項錄影錄音與實況轉播時，應注意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子法保密規定。

三、各機關依本要點實施錄影錄音及實況轉播作業，由各機關政風機構負責辦理。

未設政風機構之機關，前項錄影錄音及實況轉播作業，由各機關招標單位負責辦理。

四、各機關依本要點實施錄影錄音之紀錄資料，應依檔案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妥善管理。

五、各機關未具備錄影錄音或實況轉播之設備或場地者，得向本府其他具有該等設備或場地之機關洽借之。

前項受洽借之機關，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拒絕。